

项目编号：JL2025-001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隆昌代表处办公区域
装修工程（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人：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6 -
第九章 采购合同（样例）	-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本项目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隆昌代表处办公区域装修工程（第二次）采购已由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通过批准实施，采购人为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拟对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隆昌代表处办公区域装修工程（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2025-001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隆昌代表处办公区域装修工程（第二次）

3. 采购人：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隆昌代表处办公区域装修工程（第二次），具体情况为原有建筑室改造工程（包括原墙体拆除及墙体新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墙面粉刷、地板铺砌等工作。

5. 计划工期：20日历天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比例100%；已落实。

采购预算：33.1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https://jlgs.scgs.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7.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7.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4 参加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公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方式：申请人在“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https://jlgs.scgs.com.cn/>）”公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 本项目采购文件无偿获取。

供应商应在响应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采购人视为供应商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0.1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到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0.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5月16日10:00（北京时间），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2号1栋5楼，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二会议室。

十二、采购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3日内，将采购结果在“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https://jl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采购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十三、采购结果告知：

采购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十四、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2号1栋5楼，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二会议室。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2号1栋5楼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28-87031080 转 225

采购人：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33.1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节能、环保及无线	

6	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31080 转 225
10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31080转225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7031080转225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8-8703108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方式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套，副本壹套，电子文档壹份（U盘） 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
17	备注	1、若采购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本项目属采购人线下自采，仅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6.1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

还保证金期限内。)

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1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办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3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人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4. 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以书面形式在公司官网公示，公告期限为3天。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的确认函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部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6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

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采购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六）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七）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五）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采购须知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在磋商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 （2）若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4）参加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代表的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4 年供应商内部的任 1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6) 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7)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2) 若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提供复印件和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 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需要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地点：四川省内江市。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隆昌代表处办公区域装修工程（第二次），具体情况为原有建筑室改造工程（包括原墙体拆除及墙体新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墙面粉刷、地板铺砌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原有建筑室内外改造工程（包括原墙体拆除及墙体新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及数量见隆昌代表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

2、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三、商务要求

1、成果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4、履约验收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服务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对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分析，对所出具的结果 应负法律责任。

隆昌代表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

序号	施工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打围、成品保护	m ²	500	院落地面过道打围、室内成品保护
2	拆除	m ²	600	石膏板吊顶拆除、墙体拆除、地面拆除
3	砌筑墙体	m ²	150	120墙、标砖、双面抹灰、含材料、人工
4	防水施工	m ²	150	雨虹液体防水涂刷、再400克丙纶施工、含材料、人工
5	地砖铺贴	m ²	550	含部分找平、水泥河沙厚度不能底于4公分、比例1:3，地面800*800、墙面400*800（砖现场确定）、含材料、人工
6	墙布施工	m ²	200	石膏两遍、腻子两遍、打磨、涂刷基膜、墙布（现场确定）、含材料、人工
7	水电安装	m ²	1500	室内外强弱电施工、含开槽、布管（冷热水管、线管）、国标电线、6类网线、开关插座、含材料、人工
8	木门安装	套	39	800*2100实木门、含静音门锁（颜色现场确定）、含材料、人工
9	照明灯安装	盏	28	雷士LED节能型600*1200、含材料、人工
10	木地板施工	m ²	580	厚度7MM、强化地板（颜色现场确定）、含材料、人工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即可。

（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

章）日 期：__年__月日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其它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第一次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隆昌代表处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JL2025-001
供应商全称	
报价(元)	总价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用、设计费用、勘察费用、图纸费、税费、利润、风险等相关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 注：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服务相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服务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1、本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9 条及第五章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隆昌代表处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JL2025-001
供应商全称	
报价(元)	总价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20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注：1、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 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用、设计费用、勘察费用、图纸费、税费、利润、风险等相关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随机选派具有四川省或蜀道集团评标专家资格人员担任。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2.6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

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最后报价。

2.4.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①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

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7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10分	1、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保留两位小数)。	/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配置	15分	1、项目负责人(1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一个相关装饰装修改造业绩得15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资料，和相关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业绩	25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完成一个相关装饰装修改造业绩得1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高速公路项目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加5分；满分2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装修改造方案	50分	1、装修改造内容及方案（16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及方案包含：①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理解；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③总体装修思路；④装修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详细、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不全、不符合采购需求、存在知识性错误或结构错误），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装修改造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1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包含：①进度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相应的协调措施，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详细、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不全、不符合采购需求、存在知识性错误或结构错误），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装修改造质量保障措施（1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计划，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详细、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不全、不符合采购需求、存在知识性错误或结构错误），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后续服务措施（10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后续服务措施及承诺包含：①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③后续服务方案；④响应时间（提供证明材料）；⑤突发事件处理措施，五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详细、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不全、不符合采购需求、存在知识性错误或结构错误），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隆昌代表处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改造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包工包料对甲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装修改造

内容、工艺、质量要求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项目)实施地点：

3、装修改造内容及规格数量：

4、工艺及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及行业相关工艺要求进行施工并且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应包工包料。

6、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二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将装修改造方案编制好交甲方审核，甲方对方案定稿后乙方不得随意修改，若乙方随意更改后甲方可拒绝验收。

2、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现场期间提供水、电，并负责协调现场，确保乙方施工场地要求。

3、乙方负责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装修改造，不得更改其材料、颜色及尺寸，若乙方自行变更或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修改，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样式标准。

4、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完成相应装修工作，因装修逾期造成的甲方工作延迟，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1‰在最终结算合同总价中扣除。

5、乙方不得分包转包，严格文明施工，不得违规作业，因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均与

甲方无关。

第三条：付款方式

1、乙方施工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装修改造费用，费用合计为： 元（大写： ），该款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材料、人工等全部费用，支付时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将前述款项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且该账户不得变更：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本次合同约定金额为： 元(大写：)，本合同约定金额为含9%税价格。

第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